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成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成。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盟盟员，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办学，法学本科。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今省选七台河市（第四届）律师协会会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被选为七台河市第十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2 月 6 日当选为黑龙江省第七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为七台河市第十一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2018 年 7 月至今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2019 年 8 月 6 日至今任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20 年 1

月6日至今当选为七台河市第十一届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2003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圣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年度，本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我能加了公司9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8次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法律方面的专业所长，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不仅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广泛听取管理层的汇报，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并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股东

姓名								大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成	9	9	0	0	8	1	1	3

（二）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现场考察公司，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认真听取管理层以及项目组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并且实地参观走访了公司煤矿，与煤矿管理层座谈了解煤矿的运营情况、安全生产、煤矿复工复产情况，确保公司的治理合规，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会谈、电话及其他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证券事务办公室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和根据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关会议文件；及时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认真审核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目前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努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于成

2025 年 4 月 25 日

